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〇〇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李建二（利德江代） 邵揮洲 陳寒濤（陳長庚代） 洪敏雄 黃煌輝 黃定鼎 涂永清 李羅權 王駿發 高強 王乃三（吳華林代） 薛天棟 葉正蓉 彭富生 楊明宗 賴溪松 李丁進（楊明宗代） 葉茂榮 蕭飛賓（李再長代） 譚伯群 張志強		
列席	張祖恩		
主席	李建二代	紀錄	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四九九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一）翁代校長因赴立法院列席備詢九十年度預算審查，交待本人代為主持此次主管會報。

（二）教育部最近函請各公立學校進行全面清查現任教師及兼任行政主管人員等兼具外國國籍之情形，並辦理相關認定作業程序；近日已將相關認定標準正式函送到校。因作業時程相當緊迫，故商請彭主任提出於本次主管會報報告後，儘速函請各院系進行調查及相關作業。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研究總中心：

1 今年十二月十二日是水工試驗所成立五十週年慶，已規劃一系列學術演講及慶祝活動，屆時將邀請各位主管共襄盛舉。

2 本校獲選為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主辦學校乙事，教育部已正式行文通知本校，建請校長儘快成立委員會推動。

（二）人事室：

1 為使師生至各行政單位洽公能迅速找到相關承辦人員，人事室已安排廠商於十一月七、八日配合各單位時間到各辦公室安裝座位名牌。惟據了解，尚有少數同仁未固定安裝，煩請各行政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提醒安裝。

2 有關教育部函請各校全面清查具雙重國籍教師人數及其處理程序乙案，人事室已依教育部幾次來函之意旨、認定程序及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擬訂本校辦理查證認定之作業程序，報告如下：

（1）現有專任教師之全面清查作業：

函請各單位轉請專任教師填寫國籍聲明書，於十二月五日前送回人事室彙整。凡兼具雙重國籍之教師須經三級教評會進行查證認定，系最遲須於十二月十日前將查證認定結果送達院，院最遲須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查證認定結果送達人事室，俾於十二月底提校教評會查證認定，認定結果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規定期限明（九十）年元月十五日前報部核准。

（2）現任兼任行政主管之認定：

現任行政主管經清查兼具外國國籍者，擬組成專案審查小組負責查證認定，如符合規定，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報部核准。

（3）新任校長遴選：

進入最後階段之校長候選人應請其填寫國籍聲明書，兼具雙重國籍者，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查證認定，如符合規定，於陳報本校新任校長名單時一併陳報教育部。

（4）新聘兼任行政主管之認定：

經遴選產生之行政主管如兼具外國國籍，於遴選時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查證認定；其餘非遴選產生之兼任行政主管如兼具外國國籍，由專案審查小組查證認定；如符合規定，經簽請校長核定並報部核准後聘任。

（5）新聘教師：

各系所徵聘教師確定時，應請其填寫國籍聲明書，兼具外國國籍者，併同聘任案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查證認定並報部核准後聘任。

（6）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主管）於清查後始取得外國國籍者，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所屬系所以書面陳報，並依各有關程序辦理。

※副校長：

一、請人事室儘快將相關資料函請各院系所進行調查，並請各院系所配合時程儘快作業。

二、現任教師與兼任行政主管人員之調查作業應儘量簡化，可一次合併進行者，不必分成二次。

- (三) 管理學院：
本院與澳洲莫那須大學之院際交換學生合作協定，寒假將有二名學生前往該校。企管、會計、EMBA 三所六十位研究生亦將於寒假前往關島大學遊學。
- (四) 秘書室：
新聞中心簡報有關明年創校七十週年紀念物之設計事宜(略)。
※副校長：請新聞中心參考與會主管之意見，繼續收集較能凸顯或代表本校意象(或研發成果)之主題圖案，再提出進一步討論如何具體呈現紀念物(形態、材質等)之問題。也請各位主管繼續提供意見予黃主秘或丁主任。
-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一 教務處依行政院頒布之九十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並配合明(九十)年起全面週休二日，擬修訂本校八十九學年度行事曆如下：</p> <p>(一) 為配合九十年春節連續假期，九十年一月廿二日(星期一)彈性調整放假一日，並於一月二十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一日。</p> <p>(二) 原九十年四月七日為配合春假連續假期而調整放假並於四月廿一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乙節，由於全面週休二日政策而予以刪除。</p> <p>決議：照案通過。—教務處。</p>	<p>教務處：</p> <p>一、近日內發函全校師生週知，並配合修訂網頁公告之。</p> <p>二、各級學校九十年元月份是否週休二日，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二 有關研究總中心所提因搬遷至安南校區後，同仁上、下班之交通成本增加，學校可否提供交通車或由各單位(中心)視財力酌予補助交通費乙案，決議：學校是否提供較偏遠之安南、歸仁校區同仁上下班交通車，請總務處通盤考量，先作整體規劃後再提主管會報討論。—總務處。</p>	<p>總務處：</p> <p>一、本校兩部較大型車輛(四十五人、廿一人)平時經常支援各單位申請使用，且已快達使用年限，故安南校區交通車無適當之車輛可長期支援；歸仁校區交通車(小廂型車)將繼續行駛至車輛報廢。</p> <p>二、整體規劃完成後再提會討論。</p>
<p>三 研究總中心依據第四九九次主管會報決議提請討論修正後之「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管理辦法(草案)」乙案，決議如下：</p> <p>(一) 第五條技轉中心營運成本所占之百分比及第六、七、八條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原則，請總中心黃主任再與洪研發長、工學院王院長等人協商。</p> <p>(二) 請增訂負責審定各專利或技轉案權益收入實際分配比例之委員會組成機制。</p> <p>(三) 其餘各條原則修正通過。全案請修正後提下次主管會報確認。</p> <p>附帶決議： 第二條：「……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所有權屬於本校。」中有關合約如涉及專利、智財等所有權之約定，應經研發處(各系所之案件)或研究總中心(各中心之案件)先行審查，適時提供建議，以維護學校及計畫主持人之權益。</p> <p>—研究總中心、研發處。</p>	<p>研究總中心：全案修正後再提會確認。</p> <p>研發處：照案辦理。</p>

-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